

# 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

## 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下称本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推进本学会科普行动计划工作的开展和科普能力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科普行动计划”是指为推进科普工作和科普事业发展而获得本学会资金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由本学会组织、征集、立项与评审，制定科普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监管、监督和验收。

**第四条** 申报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落实项目主体责任；
2. 组织科普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对承担科普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4. 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评价和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原则和范围

**第五条** 本学会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广泛征集，公平公正。凡能够为本学会提供科普公共服务及设施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均可申报(一个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仅限申报一个科普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与联合申报)。
2. 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本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报送的项目逐一进行评审。对拟资助的项目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3. 加强管理，追绩问效。本学会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和管理，注重项目完成质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申报分支机构未来两年内将不被准予申报本学会科普项目。
4. 资金配套，优先立项。为调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实施科普项目的积极性，如部分申报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在申报项目时，安排了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并对受众做了相应的需求调研工作，本学会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项目资助。

**第六条** 主要范围为：

1. 科普活动。活动类项目须有助于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重点支持开展范围广的、符合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公众需求的专题性系列科普活动。活动能够吸引社会各界广

泛参与，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本学会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推广作用。可采取专题讲座、互动体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

2. 科普资源建设。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各类科普资源，利用科普动漫、科普微视频、科普舞台剧(表演秀)、科普器材、挂图、海报、科普长廊等作品，开展个性化的科普活动服务应用和宣传推广。重点支持优秀的原创互联网科普产品创作，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推动科普信息化智慧升级。利用本学会网站、微信平台，广播电视等面向公众广泛传播。
3. 科普队伍建设。成立专业高效、各具特色的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志愿者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科技科普服务专业水平，开展丰富多样、满足需求的志愿服务活动。
4. 科普阵地建设。欢迎建设能够向公众免费开放且具备科普展览展示条件的场地，以展览展示、体验互动、展教宣讲等活动为依托，使之成为公众参加科普活动的重要基地。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七条** 凡能够为本学会提供科普公共服务及设施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均可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审查

1. 本学会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预算保障情况，发布年度科普项目征集实施方案和征集通知，并明确有关要求；征集项目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10天。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填写《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项目申报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本学会，由本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进入项目备选库。

### **第九条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围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创新性等内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分为材料初审和专家组评审两个阶段，本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专家组评审，最终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和排序。

### **第十条 项目资助**

本学会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和排序结果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和认定。经审核、认定的科普项目，将在本学会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启动项目实施。资助资金的使用，按照《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应将获资助的项目列入工作任务计划，组建科普工作团队，策划、组织、实施科

普活动，保障组织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和活动效果，并接受本学会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任务实施期限以合同书中约定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申报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必须在执行期结束前向本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实施。

**第十三条** 本学会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任务负责人、考核指标、实施期限的项目申报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责令其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强制终止其项目，并追缴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学会可强制执行项目。

1. 任务立项后，因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或项目负责人原因导致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启动的；
2. 组织管理不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金、人员等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3. 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宣传伪科学、邪教、封建迷信等违规违法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4. 造成任务无法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第十五条** 项目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主体、项目内容因故需要变更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本学会提交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 **第十六条 项目撤销**

科普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学会审核同意后，对该科普项目予以撤项：项目成果有重大政治问题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材料或不参加验收的；项目未按照计划任务书要求完成，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剽窃他人成果的；严重违反本学会财务制度的；有弄虚作假和违背诚信要求行为的；有其他需要撤项情形的。被撤销项目，返还已发放的资金。

##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验收**

### **第十七条 项目监督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年。
2. 申请资助资金的项目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能申报本学会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本学会应停拨并收回已拨付的科普经费。
  - 1) 申请资助项目弄虚作假的；
  - 2) 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的；
  - 3) 截留、挪用、挤占科普经费的；
  - 4) 项目结题不合格的；
  - 5)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的。

###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

1. 验收工作由本学会组织。
2. 本学会下发通知，各项目负责人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取得成效等材料报送至本学会，本学会组织专家对所有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审。

**第十九条** 本学会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验收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5名的单数专家共同组成，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核查、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1.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经费使用合理、规范，为验收通过。
2.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通过。
  - 1) 超过合同书规定期限未完成任务，且未申请延期的；
  - 2) 不按规定报送或无故未按期报送验收申请和相关验收材料的；
  - 3)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
  - 4) 实施过程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科普项目，本学会将追回资助资金，且此分支机构两年内不准予申报本学会科普项目。

## **第六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与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共同享有，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有优先调用权。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基地承诺项目实施内容应避免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